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97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朝揚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次按滿20歲為成年，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民法第13條第2項及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票據發票行為係單獨行為，倘發票人係未成年人，且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應認其發票行為無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甲○○於111年2月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93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滿20歲，有系爭本票及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顯係未成年人。惟系爭本票上並無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而聲請人提出之零卡分期申請書上僅有相對人之母之簽名，但無其父之簽名，是依形式上審查，難認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。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行為無效，不生發票之效力，故相對人不負本票發票人清償責任。是以，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

01 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